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

系所組別：6301、6302 智慧財產權研究所

第一節 智慧財產權概論 試題

第一頁 共一頁

注意事項：

1. 本試題共四題，每題 25 分，共 100 分。
2. 請標明大題、子題編號作答，不必抄題。
3. 全部答案均須在答案卷之答案欄內作答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
一、以下文字節錄自智慧財產法院行政判決 100 年度行專訴字第 52 號的理由：

「系爭案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之「三個氧化鋅陶瓷體，上下堆疊，且三個氧化鋅陶瓷體各具有上下二個電極層，分別定義為第一及第二電極層、第三及第四電極層、第五及第六電極層；四根引線，分別定義為第一電極層上之第一引線、第二及第三電極層間之第二引線、第四及第五電極層間之第三引線、第六電極層上之第四引線」技術特徵，相當於引證案說明書第 2 頁第 16 至 18 行所揭示習知突波吸收器「將三個同電壓之突波吸收器 6 以相鄰兩個電極 61 相連的方式組裝在一方盒子中」（見本院卷第 58 頁），及第四圖所揭示習知突波吸收器「在三個同電壓之突波吸收器分別在電極間焊上第一、二、三根引線，並將突波吸收器兩端以引線串接」之技術特徵。引證案所揭露之習知突波吸收器的結構尚包含一方盒子，不同於系爭案之三層突波吸收器堆疊結構，且引證案之習知突波吸收器的引線數目亦與系爭案不同，然引證案說明書第 2 頁第 18 至 20 行教示該習知突波吸收器前揭結構雖讓使用者安裝方便，惟使生產者增加組裝成本，且組裝之自動化技術相當困難，難以降低生產成本（見本院卷第 58 頁）；另引證案說明書第 8 頁倒數第 4 行至第 9 頁第 4 行教示引證案之發明所能達到之功效有四，其中第 4 項為「可設計任意端子數，多合一的突波吸收器元件」（見本院卷第 61 頁）。因此，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當可輕易思及移除引證案之方盒子，及就使用者需要增加或刪除端子數。此外，引證案之習知突波吸收器與系爭案皆能達成「吸收突波，保護電路」目的，故就系爭案所欲解決的問題、所採之技術手段、以及所產生的功效皆為引證案所揭露，足以教示所屬突波吸收器技術領域中有通常知識之人，依據系爭案申請當時之技術水準，能輕易完成系爭案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，且系爭案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，相較於引證案，並未產生無法預期之功效，故系爭案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 …。」

問題：

1. 請問前段文字是關於可專利性要件中的哪一項要件？(5%)

2. 請以五百字內表達你是否贊同問題 1. 的要件應做為可專利性要件之一。(20%，正反意見皆可。)

二、試分別論述法律明文專利權效力所不及的任意 4 項行為 (16%) 與專利實施權所不及之任意 2 項情形 (9%)？

- 三、1. 何謂商標識別性？(5%)
2. 獨創性標幟為何識別性較強？(5%) 舉任一例說明之。(5%)
3. 何謂具後天識別性之標幟？(5%) 舉任一例說明之。(5%)

四、依我國著作權法之規定，「著作權」這個通稱包含哪些具體權能（具體的權利項目），請一一列出並作簡要說明。(25%)